

汗
HAND
得

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
HAND Architecture Building School

學生手冊

v.20220901

場域介紹

太陽圖書館暨節能展示館2樓

台北市萬華區青年路65號2樓 | 02-2337-9862

- 1、火車：搭至萬華車站，步行15分鐘。
搭至台北車站，轉搭公車212，青年社區站下車。
- 2、公車：12、630、205、212、棕22、藍29，青年社區站下車。
223，青年公園國興站下車，沿青年路步行5分鐘。
- 3、捷運：搭至中正紀念堂站，轉搭公車630。
搭至西門站，轉搭公車12、212。
搭至龍山寺站，步行15分鐘。

汗得工務所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699巷1號 | 03-388-8670

- 1、汗得專車：07:30於捷運永寧站2號出口發車，
預計08:15到校（逾時不候）。
17:20離校，預計19:00抵達捷運永寧站2號出口。
- 2、客運：於捷運永寧站搭乘710公車至大溪老街站下車，
步行時間約為30分鐘。或大溪老街桃園客運總站
搭乘公車5000至「至善高中」。（唯班次很少）

汗得永續建築中心 田野教室

桃園市龍潭區龍新路三和段1060號

- 1、汗得專車：07:30於捷運永寧站4號出口發車，
預計08:15到校（逾時不候）。
17:20離校，預計19:00抵達捷運永寧站2號出口。
- 2、公車：於捷運永寧站搭乘709公車至龍潭中正路站視情況接駁。

學生用餐方式

- 一、太陽圖書館暨節能展示館2樓
自備無需加熱的輕食餐盒（保溫餐盒可）
- 二、汗得工務所
自備餐盒（有蒸飯箱）
- 三、汗得永續建築中心 田野教室
自備無需加熱的輕食餐盒（保溫餐盒可）

飲食原則

- 一、請儘量在家用完早餐後才到學校。
- 二、主張並落實健康飲食，學生須自備餐具，禁止使用一次性包裝。
- 三、請家長及同學自行準備簡便午餐，避免製造一次性垃圾及廚餘為原則。
- 四、自備環保杯，禁止使用一次性飲料杯。
- 五、禁止外出用餐。

學生規章

壹、出席與上下學

一、學校作息

- 1、學生須準時於7:50 ~ 8:00到校，以利第一堂課課程進行（若有課程調整，以課表變更或老師通知為準）。
- 2、課程結束時間為16:00，接著是社團和自主學習時間，以及其他校園活動（若有課程調整，以課表變更或老師通知為準）
- 3、社團和自主學習，經家長同意可選擇性參加。
- 4、學生未經請假核准，一律不可離校，違者視同曠課。
- 5、學校作息時間內，包括校外教學、文化工地及Workcamp，學生均應遵守相關規定。
- 6、規劃到工務所及文化工地進行實作課程，請於約定集合時間及地點共同前往，並於課後共同返回原集合點。

二、請假規定

- 1、學生因故不能出席課業或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定請假，未經請假而擅自缺席者，或未依照規定辦理銷假者，視同曠課。
- 2、假別區分：病假、生理假、事假、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
- 3、如有同學9:00仍未到校，學校將於9:30前，以官方LINE通知家長。

三、假別說明

1、病假：

- a 請病假須當天上午7:00 ~ 9:00之間，需由家長撥打請假專線，通知校方並說明原因，以作為准假衡量之參考。並於7天內（含例假日）親自辦理銷假。

學生聯絡室老師 0966-050-990

太陽圖書館行政 02-2337-9862

- b 在校需請病假離校者，須持「離校外申請單」由學生聯絡室老師核章，經家長同意自行返家或親自接回家，始可辦理外出手續。
 - c 因身體不適上課時間睡覺者，經授課老師提醒可填寫「臥床申請單」，向學生聯絡室老師完成請假手續。若沒有完成請假手續，視同曠課。
 - d 連續請假2天（含）以上者，必須備妥就醫或醫生證明，以辦理事前病假或銷假。
- 2、生理假：學生每月可因生理日之不適，請生理假乙日。
- 3、事假：
- a 須於請假前3日備「相關證明文件及請假卡」，依請假程序辦理；臨時事故除須於當日上午7:00-9:00時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報備外（參閱病假），亦須於返校後3日內（不含例假日）持證明文件完成請假程序。
 - b 如有特殊事故須中途離校，須持「離校外申請單」，經家長同意及學生聯絡室老師核章，始可辦理外出手續。
 - c 事假緣由需為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由校長核准。
- 4、公假：
- a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者。
 - b 學校指派、核定參加校內外會議、研習、活動及公務者。
 - c 前項所列事由以外公假之判定，由學生聯絡室老師簽奉校長核定。
 - d 役齡同學、處理兵役之體檢、身家調查及抽籤等事務。
 - e 公假須經指導老師或承辦之行政單位證明，並於事前核准方為有效。
 - f 公假離校比照事假離校方式辦理（團體除外）。

5、喪假：

a 直系血親之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須檢附訃文辦理。

b 因直系親屬亡故之喪假以六天為限，若情況特殊者以延長三天為限。超過九天以上者，其缺課時數列為事假辦理。其他親屬喪假，以核予一至三日事假為原則。

6、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由機構專案處理。

四、辦理請假程序

1、填寫請假單後送學生聯絡室老師簽章，違者視同曠課。如學生聯絡室老師不在上課場域，須將假單拍照或掃描傳送電子檔給學生聯絡室老師。

2、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銷假，視為曠課。

3、請假單可向校方索取，亦可自行掃描

QRCode下載列印。

(<https://reurl.cc/n0LpGX>)



五、學生請假須附醫院或相關證明者如下：

1、就醫或醫生證明：因病連續請假2日（含）以上者。

2、相關證明：

a 請事假者（需註明事由）。

b 請喪假者，須提供訃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六、學生中午（12:10 ~ 13:00）因故須臨時外出者，比照事假離校方式辦理。

七、如遇特殊集會（例如新生營）、重要活動及寒、暑假返校日須請假時，事假須事先完成請假程序，病假須附醫院或就醫證明，違者視同曠課。

八、學生聯絡室老師每週於適當課程時間將出席紀錄公告於教室，同學應詳閱個人曠缺統計資料以維自身權益。經校方公布之曠缺統計，如有疑義，應於公布7天內（含例假日）至學生聯絡室查對校正，逾期不受理。若請假與曠課情況嚴重及其他特殊情形，校方於一週內以Email與家長聯繫。

九、學生除公假外，學期（兩學季）缺課達教學總日數（每日以七節課計算）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十、學生缺課除因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本學季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遲到、早退

- 1、遲到：學生逾上課規定時間後進教室，視為遲到。
- 2、早退：課程進行中未經教師同意離開，視為早退。若超過15分鐘，請依請假規定辦理，違者視同曠課。
- 3、曠課：同一堂課，未到、遲到15分鐘以上、遲到累積三次或早退，視為曠課。

十二、出席率

曠課視為未出席，每學季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該課程以零分計算。

$$\text{出席率} = \frac{\text{實際出席課程時數}}{\text{課程總時數}}$$

十三、課堂規範

- 1、遲到：逾上課時間未進入課堂，即視為遲到。累積遲到三次，記曠課一次。
- 2、曠課：同學未到校且未請假，即為曠課。同學到校但未參與課程，紀錄為曠課。曠課紀錄累計三次，則該同學本學季無法取得學分。
- 3、秩序處理說明：課堂中，若同學於上課期間聊天、嬉鬧、做與課程無關的事，影響上課秩序及課程進行，授課教師可直接紀錄為曠課。如果睡覺，紀錄曠課。但同學可以身體狀況為由，由家長出具「課間臥床假單」銷假。
- 4、授課教師會協助該堂課之出席紀錄，包含曠課註記等。

貳、場地及設施使用

- 一、學生使用各項公物及設施時，應維持完善及整潔。
- 二、文化工地的器材必須依照工地負責人及校方指導使用。
- 三、請珍惜公共資源，節約能源，隨手關水、關電源。
- 四、學生如違反上述規定導致損害，須負擔補救責任，必要時依比例原則適當賠償。
- 五、除因課程需要，並經授課老師與校長討論允許之外，校內與課程進行中，禁止使用手提電腦、手機、耳機與視聽相關等3C用品。
- 六、借用空間、公物、設施及書籍，請參考借用辦法。

參、校園言行約定原則

- 一、尊重他人的隱私權與財產。
- 二、尊重他人的感覺與身體。禁止侵犯性的、傷害性的肢體接觸和言語霸凌。
- 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並遵守物品的使用原則，以確保安全。
- 四、專注於自己的學習活動，禁止打擾或影響同一教學場域之上課教學活動。

肆、違規處理

- 一、持續違反學生規章，校方將通知家長並共同討論解決之道。
- 二、如違規情形嚴重違反法律、道德或危及人身及校園安全，校方將通知家長並依據法律顧問之建議作必要之處置。

伍、自主學習

- 一、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透過本校排定或學生自主發起的課程，提供學生彈性多元及跨領域學習機會，讓學生拓展知識同時訓練自主發展。
- 二、依據「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實施。

陸、畢業條件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可取得「實驗教育證明」（等同高中同等學力）
 - 1、修習滿三年。
 - 2、上課總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3、修滿及格160學分以上
必須包含：80%必修學分，其中需含文化工地及畢業製作。
 - 4、檢附三次德語測驗成績證明，SFLPT第二外語能力德語測驗、FLPT外語能力德語測驗、Goethe-Zertifikat歌德學院德語檢定皆可（需相隔半年以上）。

- 二、具高中同等學歷並符合下方四個條件，可取得汗得建築工事國際版畢業證書
 - 1、通過德語 B 1 檢定考試。
 - 2、畢業製作學分完成。
 - 3、完成個人以日誌書寫為基礎的書籍出版。
 - 4、於經學校推薦之建築相關機構實習六個月（含）以上。

柒、轉復學與重補修

- 一、轉學
 - 1、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出，辦理日期依實施辦法為準
 - 2、須由監護人一方及學生本人親自到校辦理
 - 3、填寫申請書後再至各處室辦理轉出手續

二、休學

- 1、須由監護人一方及學生本人親自到校辦理
- 2、填寫申請書後再至各處室辦理休學手續
- 3、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 4、休學學生逾期未復學者，視同自動放棄學籍

三、復學

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由家長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方得復學。

四、重補修

- 1、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
- 2、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捌、學生至德國實習遴選辦法

- 一、為配合機構與德國合作單位／個人於寒暑假期間提供學生實習機會，特制定本辦法，以協助學生在課程行進期間，養成正確的態度、與人交往的分際，完成到德國實習的準備。
- 二、寒假實習報名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季第一週星期一開始至第三週的星期五截止，暑期實習報名截止時間為每學年第四學季第一週星期一開始至第三週星期五截止。實際報名日期將於第一、第三學季結束前公告之。

三、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具備報名資格：

- 1、具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學籍之學生。
- 2、出缺席條件。當學年，每學季遲到不超過三次，至申請提出時，累計不得超過七次。當學年，每學季課間臥床假不得超過三小時，至申請提出時，累計不得超過七小時。當學年，每學季曠課不得超過二小時，至申請提出時，累計不得超過三小時。
- 3、高一需備德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A1級別、高二A2、高三B1。
- 4、當學年（至申請截止日），日誌不得缺繳。每學季日誌遲繳不得超過三次，至申請提出時，累計不得超過七次。
- 5、當學年（至申請截止日）「機能空間設計與實作」課程及格取得該科學分。

四、符合以下條件者，始具備報名資格：

- 1、報名表（包含實習領域排序）。
- 2、實習計畫撰寫（如：到德國實習的想像、為什麼我做好了準備、我能如何分享經驗）。
- 3、附上當學年報名表下載關鍵日前一日所有「日誌」與「工作日誌」。

五、報名者需通過校長面談，並參加出國講習課程。當實習領域報名者人數超過可實習人數，將依據日誌與「機能空間設計與實習」課程之表現評定之。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須對自身之言行負責。若有行為缺失或違反實習機構的規範者，本機構有權立即停止其實習，並通知家長進行返回安排。

七、本機構學生需依照本辦法申請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若有逾越此規範者，本機構將終止其申請與實習權利。

玖、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一、應遵守穿著規範，並使用必要之護具。
 - 1、無裝飾、便於蹲坐、透氣排汗佳的褲裝。嚴禁赤膊、寬鬆長褲與裙裝。
 - 2、需著工作安全鞋。嚴禁拖鞋與涼鞋。
 - 3、需夾髮或束髮以免遮蔽眼睛。長髮者需綁馬尾或結辮，不得影響工作。
 - 4、不得配戴飾品，嚴禁項鍊、耳環與手環。
 - 5、全程配戴手套。

- 二、工場課程，學生不得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機構及授課教師定義之工作與學習場區。

- 三、凡進入工場課程，應嚴守秩序，講求安全，專心學習。不遲到，不早退，且不得擅自離開。離開上課及工作場域必須報備老師，除經過老師同意之正當理由，離座超過5分鐘未返回，視為曠課。

- 四、遵守工作、休息與用餐等時間規範。課程進行間，不得離座（施做區）、飲水、聊天、嬉鬧、睡覺、發呆。用餐時必須於規定區域用餐。

- 五、完全禁止使用 3C 產品，包含手機、隨身聽、相機、電腦、耳機等。如有違反，視為曠課。不遵從指導者，老師得令其離開工務所學習場域。

- 六、需遵照各項機械安全規則進行操作並確實使用護具，以免發生意外。凡未熟悉之設備及工具等，應先請老師指導後，再行操作，以免發生危險。嚴禁任意使用未經許可之工具、機器及製作私人物品。
- 七、課程時，應隨時整理，互相支援、主動維持與完成環境整潔，不可袖手旁觀。
- 八、愛護公物，小心使用各項器具及設備，時時保持清潔。器械操作時，須兩人（以上）一組，互相支援、提醒與學習。
- 九、下課前，必須整理工具、清掃工場環境，尤其須注意電源開關之關閉；垃圾應清掃乾淨，並搬運至集中區。
- 十、下課離開前，須繳交當日的「工作日誌」。
- 十一、操作機器時，若聽聞機器異常聲響，應在確保安全前提下停止操作，立即關閉電源，並向老師或場區負責人報告。
- 十二、學生非課程課時，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工場工作。工場內凡經宣布不可進入之處所，不得擅自進入。

校外教學及實習

- 一、為配合任課教師校外課程教學需求，透過校外實際參觀、訪問、操作、紀錄等活動，讓學生能由實際的體驗，印證課本知識與生活的結合，並拓展學生學習領域，提昇學習興趣並增加學習的效果。
- 二、藉由校外教學及實習，使學生經由實際生活體驗，拓展學習領域及落實課本知識與生活領域的結合。
- 三、依據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學生規章」（詳見本冊第三頁）實施辦法，並配合所在單位及場域規定辦理。

海外學季

- 一、本校以建築為核心，從德國「工匠精神」的青年養成教育出發，面對未來世界的綠能、永續社會之需求與機會，培育在地實作技能與語言能力，進行永續建築專技人才國際交流。
- 二、依據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汗得海外交流學習生活公約」辦理。

附錄：汗得海外交流學習生活公約

一、手機及 3C 產品使用規定

- 1、海外學習過程中若需使用電腦可與當地學校借用，故不需個人筆電，學員不可擅自自行攜帶，有特殊需求請先告知校長另做評估。
- 2、網路與手機在本計畫中皆有使用辦法，服從各場域之規定，違規者之後果請自行負責，包含因而計畫中斷所發生之費用都需自行承擔。
- 3、走讀期間僅於特定時段開放手機使用（早餐後到上課前及晚上晚課後到就寢前），德國校園課程期間禁用手機進行通訊與上網，學校會提供上課所需之網路與電腦相關設備。實習期間以實習地點之規定為主，戶外教學期間以戶外教學活動帶隊老師之規定為主。
- 4、其他必要或特殊之通訊需求可提早向校方提出，包含借用隨行老師之手機或網路均需向校長告知。
- 5、在接待家庭中之網路使用原則，一律依從接待家庭之規定，並非每個家庭都會提供網路，家庭之間的規定與費用也各異同，請依照不同規定使用。
- 6、每日晚上就寢前，隨行老師會將手機集中管理，請關機或靜音，如有早上需要鬧鈴的情況請自備鬧鐘。
- 7、課程紀錄請使用數位相機（非手機之相機），請依各場域規定使用。

二、清潔衛生及環境使用規則

- 1、無論居住在青年旅館，或進入所安排的接待家庭，學生都需清理個人居住環境且維持清潔，以合乎旅館及接待家庭之規定，如有造成相關問題需由學生本人負責相關的復原工作及可能的賠償。
- 2、零用金於每週環境維護合格後發放 60 歐元，請學員自行妥善保管。
- 3、確實執行垃圾分類，請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袋，避免使用一次性包裝材（如塑膠袋、杯裝、瓶裝飲料及餐盒等）

三、請假相關規定

- 1、交換學生有上課之必要，不得因個人私務而請假，病假需持醫院的就醫證明，或汗得機構確認准許，學生任何事假都必需由親師三方同意後才能請假：三方指學生本人、有學生監護權之家長代表、汗得機構韋校長。
- 2、活動進行前或進行中，若有任何身體及心理不適或疾病等需協助與關注之情況，請當下立即告知帶隊老師協助處理。

四、活動範圍相關規定

本次活動以學習及實習為主，無安排個人旅遊時間，除非為接待家庭所安排邀請並已事先告知校方之活動，其餘時間學員皆以校方所安排的住處、教室、學習場域進行相關的交換學習與活動。

五、課業及學習紀錄規定

- 1、以德語為主要溝通語言，英文作為輔助語言使用。
- 2、需遵守「今日事今日畢」之原則每天完成各課程老師交待課業。
- 3、每日晚課時間，需確實進行課業的補強與作業的完成。
- 4、每日需完成工作日誌及一篇手繪紀錄。
- 5、德文日記每日一篇，可佐以插圖、不夾雜中文或英文。

六、其他規定

- 1、不可抽煙、飲酒及涉入不當場所，倘若造成任何損傷、賠償或提早終止計畫等後果與費用均由學生自行承擔。
- 2、凡涉及吸毒行為者一概立刻終止計畫且按照當地法律處理。
- 3、即使持有國際駕照也不得於交換期間在德國駕駛任何交通工具。
- 4、請保持適當交友關係，及尊重自己與他人身體界線。若因不當行為造成相關問題，立即終止計畫，且依相關規定處理。
- 5、不可觀看及下載非法/色情圖片，凡涉侵權之行為一概被禁止，否則後果自行負責（如：巨額的罰款）。
海外學習過程中，若有本公約未提及之狀況發生，會由汗得機構依當地環境及當時情況而定後再進行公布，一切主要以當地法律及工作相關規定為主。請詳閱且知悉。

汗
HAND
得

透過對話與雙手

我們實踐人道的、另類可能的、與自然和解的生活方式

Humanity · Alternative · Nature · Dialogue